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08%。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有关机关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1、2021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21年10月9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27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27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0元/股。

6、2022年09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65元/股。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09月0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2.762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09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09月0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2.762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5元/股。

8、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9、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21年11月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5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除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73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4%,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7%,其余73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同时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其中按照营业收入(S1)占比40%、净利润(S2)占比60%的比例加权计算作为考核指标S,即S=S1+S2。 ??营业收入考核指标S1=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40%,(注:S1最大值等于0.4)净利润考核指标S2=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60%,(注:S2最大值等于0.6)公司层面按照当年实现的考核指标S值确定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标准如下: 1、S=1;则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0.9≤S<1;则9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0.8≤S<0.9;则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4、S<0.8;则不得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2)第000366号审计报告,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48%;同时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5.22%,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
个人业绩考核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其余7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其中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前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余73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4%,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7%,其余7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77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57.50万股,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2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08%。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3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4%,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7%,其余73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除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其余73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即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7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08%。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李会君	董事、总经理	8.00	2.40	5.60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0	2.40	5.60
刘克平	原董事会秘书、原副总经理	8.00	2.40	5.60
张会亭	研发总监	8.00	2.40	5.60
郭成尼	国际销售总监	8.00	2.40	5.60
渠汇成	生产总监	8.00	2.40	5.60
王兆健	品质总监	8.00	2.40	5.60
其他核心人员(70人)		201.50	59.40	141.05
合计		257.50	76.20	180.25

(注: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会君、迟娜娜、张会亭、郭成尼、渠汇成、王兆健及原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2.40万股,其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2、鉴于激励对象中高峰、隋高、李凤臣因个人原因已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内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其余73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5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本期除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外,其余7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均满足本次按比例100%解锁条件。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77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比例解锁。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20.48%,不低于10%;同时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5.22%,不低于5%;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

4、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2021年度本期除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其余7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为优秀,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00%解除限售的条件;因激励对象不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7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76.20万股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除限售。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7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1、2021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21年10月9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27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27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0元/股。

??6、2022年09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65元/股。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09月0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2.762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09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09月0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2.762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5元/股。

8、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9、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进行派息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1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公告了《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032,64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427,626股后的股份总数168,605,0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2022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基于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5.00-0.35=4.65元/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但回购股份及注销事宜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修改章程、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5万股,回购价格为4.65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903.2648万股变更为16887.7148万股。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其余73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5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1、2021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21年10月9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27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27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0元/股。

6、2022年09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65元/股。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09月0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2.762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09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09月0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2.762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5元/股。

8、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9、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原激励对象高峰、隋高、李凤臣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前述4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本期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三、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进行派息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1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公告了《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032,64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427,626股后的股份总数168,605,0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2022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基于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5.00-0.35=4.65元/股。

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65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5.55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4.9402%,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920%。

五、预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变动数(+,-)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971,991	47.90%	-155,500	80,054,491	47.40%
1、股权激励限售股	3,147,626	1.86%	-155,500	2,230,126	1.32%
2、高管锁定股	77,824,365	46.04%	–	77,824,365	46.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060,657	52.10%	–	88,822,657	52.60%
合计	169,032,648	100.00%	-155,500	168,877,148	100.00%

(备注:1、本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2、实际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5.55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6,903.2648万股变更为16,887.7148万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将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高峰、隋高、李凤臣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前述4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本期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55万股。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4名人员因个人绩效考核未100%解锁,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名离职人员、4名个人绩效考核未100%解锁的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5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65元/股,回购金额为72.3075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55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4.9402%,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920%。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对3名离职人员、4名个人绩效考核未100%解锁的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十、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根据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03.2648万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87.7148万元。
2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903.264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887.714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上述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予解禁;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其余73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5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6,903.2648万股变更为16,887.7148万股,注册资本将从16,903.2648万股变更为16,887.7148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22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0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2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2年11月11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6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迟娜娜、赵翔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联系传真:0532-87901466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6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1",投票简称为"伟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的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409,749.52	53.90%	404,468,288.63	3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871,595.00	104.68%	120,018,359.83	17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418,383.46	172.61%	80,680,262.15	15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9,254,879.17	-37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102.38%	0.71	17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102.38%	0.71	17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94.98%	17.56%	171.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1,634,112.55	889,880,540.36	1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11,908,698.26	645,978,604.56	10.2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5,354.05	810,36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9,689.34	2,576,190.5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07,039.01	6,559,889.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65,791.80	-6,636,906.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219.22	-545,259.35	
处置子公司资产收益		41,641,161.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9,291.75	7,920,772.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53,431.91	
合计	-6,400,220.37	39,338,097.6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上期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年1-9月与2021年12月末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66,687,814.51	96,516,652.97	-30.91%	主要系投资理财资金增多导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869,124.39	188,606,030.67	48.92%	主要系投资理财资金增多导致
应收账款	111,047,949.39	71,854,562.96	54.55%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434,900.00	11,585,000.00	-78.98%	主要系大额承兑到期所致的减少
预付款项	6,729,598.53	3,615,789.53	86.12%	主要系预付材料费、电费、认证费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355,985.59	5,578,661.78	-75.69%	主要系折旧计提及子公司股权转让导致的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8,178,396.02	4,649,676.26	75.89%	主要系购置设备转资及建造智能仓库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114,344.81	1,212,383.99	74.40%	主要是摊销减少及子公司维修厂房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1,000.00	247,500.00	308.48%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24,500,000.00	-100.00%	主要系确认股权转让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0,363,462.29	4,962,868.65	310.32%	主要系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季度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306.82	56,755.28	-88.89%	主要系外汇报表汇率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2022年1-9月与2021年1-9月同比增减)				
营业总收入	404,468,288.63	290,948,804.84	39.02%	主要系境外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4,064,395.33	2,862,476.50	41.99%	主要系出口免抵导致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0,740,576.43	15,040,384.20	37.90%	主要系员工薪酬及股权激励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720,979.04	1,100,210.43	-892.66%	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其中:利息费用	1,121,583.32	753,787.38	48.79%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292,034.19	147,506.22	97.98%	主要系活期协定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01,051.39	12,087,603.49	298.76%	主要系转让子公司股权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36,906.28	-2,118,053.18	213.35%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投资亏损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7,119.15	-1,782,273.00	31.13%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准备金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6,084.04	-467,166.51	151.75%	主要系计提存货准备金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0,361.60	94,373.84	758.67%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918,140.40	46,721,970.22	195.19%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107,066.30	1,078,775.12	-90.08%	主要系供货商交付率提升,违约金减少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692,253.51	10,759.25	6334.03%	主要系处置设备损失及核销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332,953.19	47,789,986.09	187.37%	主要系营业收入及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20,178,590.77	4,531,828.95	345.26%	主要系营业收入及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所致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154,362.42	43,258,157.14	170.83%	主要系营业收入及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06.82	33,202.53	-81.01%	主要系外汇报表汇率变动导致
综合收益总额	117,160,669.24	43,291,359.67	170.63%	主要系营业收入及股权转让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024,666.65	43,291,359.67	177.25%	主要系营业收入及股权转让增加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8,443.40	0.00	100.00%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投资亏损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2022年1-9月与2021年1-9月同比增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666,776.37	272,870,897.64	40.97%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50,201.16	17,035,430.26	55.85%	主要系退税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102.80	2,352,799.48	-31.74%	主要系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68,853.06	9,795,868.30	57.91%	主要系出口退税免抵计提的附加税及所得税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1,901.67	34,771,154.53	-42.79%	主要系支付检测、咨询等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86,733.40	12,045,488.41	-50.30%	主要系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558.88	1,377,200.85	-65.61%	主要系处置资产减少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790,756.71		100.00%	主要系转让子公司股权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4,799,400.00	211,744,000.00	105.34%	主要系理财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转让子公司股权押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988,460.90	0.00	100.00%	主要系成立控股子公司及实施股权激励所致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吸收投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49,000,000.00	42.86%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9,999,850.00	-100.00%	主要是本年度无股份回购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26,599.76	-124,905.24	2603.18%	主要系汇率变动的收益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下转D134版)